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0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3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财务资助将于2018年2月12日到期。

为更好推动东港热电发展，保证其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了满足东港热电日常生产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东港热电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年利息按照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即在任一时点借款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东港热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忠梅

住所：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45 号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凭资质证书经营）；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

2、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 51%）。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1,011,703.12
负债合计	306,106,68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05,020.26
营业收入	487,183,707.43
利润总额	101,896,585.50
净利润	76,086,889.66

###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东港热电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为三年内有效的总额度，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东港热电的实际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后实施。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东港热电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和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其正常运营，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东港热电收益水平较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收取，合理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会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积极跟踪东港热电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东港热电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东港热电的发展。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标准收取，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为东港热电提供财务资助。

##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23,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 七、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